

1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1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特定行业公用经费（健康校园-教工餐厅购买服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健康校园-2026年教工餐厅购买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海鸣捷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515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8.3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海鸣捷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